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淑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方淑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淑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

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  
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  
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  
 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查附表編號2至3所示2罪曾經本院以  
 113年度簡字第1578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，是本院所定  
 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（附表3罪宣告刑之  
 總和拘役85日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（附表編號1所示  
 之罪宣告刑及編號2至3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合計為拘  
 役75日）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均為竊盜罪、其各  
 次之犯罪手法、竊得之財物價值及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具  
 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  
 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  
 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於執  
 行時本應扣除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故對於受  
 刑人尚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 
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 書記官 吳秉洲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2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竊盜罪	拘役45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（下同） 1,000元折算1 日。	112年12月 10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064號	113年4月 24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064號	113年6月6 日	已執畢
2	竊盜罪	拘役20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 1,000元折算1 日。	113年3月 6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578號	113年6月 27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578號	113年7月 31日	編號2至3 所示之罪曾 經本院以 113年度簡 字第1578號
3	竊盜罪	拘役20日，如易	113年3月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(續上頁)

01

		科罰金，以 1,000 元折算1 日。	8 日					判決定應執 行拘役30日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